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储能概念相关事业部仅是公司多个事业部之一,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2020年总营收比例较小,且收入规模较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储能概念有关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20年1-12月(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能源电能转换设备	12,421.00	16.10%

2、日前在股市对储能概念关注度较高,但储能行业相关的政策在短期内不会促使相关业务爆发式增长。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合理、谨慎地进行业务布局与市场开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市盈率(TTM)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市盈率(TTM)为61.18倍,公司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按申万行业分类)市盈率(TTM)平均值为37.9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TTM)高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证券代码:300693) 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于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2021年半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将按规定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尚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韶明先生、财务总监施富强先生,其中吴韶明先生持有公司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施富强先生持有公司1,26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吴韶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7,5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2273元/股;施富强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17,128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2273元/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元)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韶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0,000	0.24%	IPO前限售	IPO前限售
施富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8,515	0.08%	IPO前限售	IPO前限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时间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吴韶明	不超180天,不限制	不超过1,367,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3-2022/2/22	按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施富强	不超180天,不限制	不超过1,317,128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3-2022/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限售

注:根据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详见如下承诺部分关于减持价格的说明,此外,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本公司

注:根据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详见如下承诺部分关于减持价格的说明,此外,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本公司</